

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车辆保障服务项目三次招标-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20
2. 采购项目名称：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车辆保障服务项目三次招标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6月3日
5. 评审日期：2026年6月16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交价	单位	备注信息
1	根据《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专项督导方案》，成立由副厅级领导任组长的专项督导组，随着专项督导工作的开展，督导组随工作情况随之改变，督导车辆等费用由市环委办统一负责，督导工作所需交通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统一落实。现启动租赁2辆至10辆工作用车的采购服务项目。	郑州边缘极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北四环与丰茂街交汇处向东300米路北1号	93	%	评审总得分:93.81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车辆保障服务项目三次招标	详见文件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评审专家名单

刘瑞红、樊莹莹、李云飞（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固定金额。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23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专家评审结果及其他供应商未成交信息告知：第一成交候选人：郑州边缘极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报价：93.00%，得分：93.81分）；第二成交候选人：河南豪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报价：80.00%元，得分：85.00分）；第三成交候选人：鹤壁市铭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报价：98.00%，得分：76.99分）；采购人依法确定第一推荐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

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3、各有关当事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湘江路交叉口南 30 米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27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森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欣荣湾商业楼 18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李晓雨 郑惠文

联系方式：1503928282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27816